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 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8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3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37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48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8
二、104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8
三、104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0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61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5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設施

之改善，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迄未能依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完成設施改善，惟各級政府卻乏積極督考機制等情，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審計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3 日、24 日及 30 日赴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實地履勘，並聽取簡報、詢問相關人員暨辦理座談，深入瞭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部分身障機構迄未能完成設施改善之詳細原因、實際困難暨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協助情形。此外，鑑於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全國尚有 67 家身障機構仍未能完成設施之改善，此影響機構經營及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權益，爰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尤○○院長、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胡○○總幹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楊○○副教授、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美智執行長、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執行長及中華民國啟智協會鄒○○理事長等深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本案完成一系列調卷、履勘及諮詢等作

為後，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另參酌衛福部社家署依據本院詢問事項提供 2 次書面資料，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身障機構於本院履勘時提供之簡報與書面資料；以及該署及前揭地方政府於本院履勘後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衛福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

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及衛福部均未能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依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進度，僅透過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研擬有效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清查身障機構不符合標準之情形，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 104 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核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掌理身障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障者福利服務權益保障，負有監督及協調之權責。

(二)查原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70715365 號令修正發布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依據該標準第 23 條規定，96 年 7 月 12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身障機構，與該標準規定未符者，應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惟查：

1.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

修正施行後，原內政部曾就身障機構符合前開標準之情形進行調查，當時調查結果，各縣市業經許可設立但未符合前開新修正標準之機構計有 99 家，其中地方政府主管者為 87 家，原內政部主管者為 12 家。100 年 7 月間原內政部再次調查各縣市身障機構辦理設施改善情形，當時調查結果，全國 166 家全日型住宿機構中，除 99 家機構已符合外，其餘 67 家仍不符合前開標準，不符合比率達四成。惟嗣後原內政部即未再督促地方政府定期回報前揭 67 家身障機構後續改善進度，僅藉由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遭遇之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有效輔導協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任由機構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

2.103 年間審計部依法抽查衛福部

社家署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地方政府主管之身障機構中有 61 家迄未能依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完成設施改善，惟各級政府卻乏積極督考機制，爰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33000707 號函通知衛福部社家署督促檢討改善。衛福部社家署始於 103 年 7 月 1 日再次進行清查以瞭解各縣市轄內身障機構不符合之情形、可改善及不可改善之原因、預計完成改善之期程，以掌握仍未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機構。嗣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立案調查，於同年 11 月間函請衛福部提供前開身障機構迄未能完成改善之詳細原因、不符合項目能否予以改善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該部始再於 103 年 12 月底進行清查，以致提交資料拖延 2 個月之久，且查復內容有欠完整，亦多無因應改善作為及預計完成改善期程。顯見組改後之衛福部仍未能積極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機構進行改善，亦乏相關督管與輔導機制，俾有效並確實掌握地方政府與每家機構改善進度及遭遇困難，任由機構持續處於不符標準規定之困境當中。

3. 本院立案調查後，衛福部為瞭解尚未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機構進行改善，業自 104 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進度。

(三)據上，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雖曾於 100 年 7 月間調查各縣市身障機構依據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情形，惟嗣後該部及組改後之衛福部均未再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改善進度，僅透過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再次進行清查，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 104 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核有疏失。

二、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 104 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實有疏失。

(一)有關依據身權法第 3 條第 2 款及身障機構設施標準第 23 條等規定，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身障者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等事項，負有監督及協調之權責，以及 96 年 7 月 12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身障機構，與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身障機構設施標準規定未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機構改善等情，已如前述。

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後，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訂有下列輔導措施：

- 1.97 年 10 月 6 日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申請縮減原補助床位數改善計畫審核原則」，作為協助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機構改善方式之依據，避免機構因補助契約關係而無法轉型或縮減床位致不符合設施標準。
- 2.9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提供「主管機關輔導機構因應相關新訂法令規定改善之處理原則」及處理流程，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參考。
- 3.針對有修繕需求之機構，補助修繕工程經費，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
- 4.第 7 次（97 年）、第 8 次（100 年）及第 9 次（103 年）身障機構評鑑，業將廁所與洗澡設備比例及寢室床數等納入指標，以引導機構逐年改善。
- 5.102 及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指標中，增訂「輔導未符合機構寢室面積及寢室人數規定之機構改善空間配置或縮減床位」之評分指標。
- 6.99 年、104 年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建置身障機構資源 5 年中程計畫，以因應機構為符合標準所減少之床位數及滿足身障者機構式服務需求。

(二)97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2 月底

期間完成設施改善之身障機構家數僅 32 家，仍有 67 家不符合標準。依據衛福部歷次調查結果顯示，身障機構設施標準於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當時各縣市業經許可設立但未符合前開新修正標準之身障機構計有 99 家，迄 100 年 7 月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時均仍有 67 家機構未完成改善，顯然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後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僅有 32 家身障機構完成改善，甚至從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3 年多來竟無 1 家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足見該部輔導成效實屬有限。此外，衛福部雖已研擬前開各項輔導措施，惟後續卻未能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機構進行改善，亦乏有效督考機制，以確實掌握每家機構改善進度及遭遇困難，並據以檢討調整前開輔導措施之可行性。迨本院立案調查後，該部始自 104 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及詳細改善期程，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擬改善計畫，而截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止，透過輔導會議之督導後已有 12 家機構完成改善，足見長期以來該部對於機構改善設施之輔導顯有不力。

(三)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後因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而不符規定之 13 家身障機構，僅 1 家完成設施之改善。由於部分身障機構獲原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及設施設備經費，與該部

訂定 20 年提供對等床位數服務契約，為因應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修正，原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6 日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申請縮減原補助床位數改善計畫審核原則」，作為協助是類機構改善之依據。依據衛福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後因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而不符規定之機構計有 13 家（均為寢室之床位數及面積不符合標準），惟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前揭機構竟僅 1 家完成設施之改善，足見該部對於是類機構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僅徒具形式，事前未審慎評估可行性，事後又未盡督導之責，以致是類機構至今仍然無法完成改善。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張○○董事長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本院履勘座談時激動並無奈表示：該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係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合法機構，且設立時獲原內政部補助新臺幣（下同）7,021 萬 5 千元，基金會自籌 4,197 萬 8,357 元，合計 1 億 1,219 萬 3,357 元，但法令修改時，卻要求機構調整，政府非但未提供補助經費，甚至要求退還補助款，造成機構沉重之負擔，且機構改善時又必須再投入經費及人力，亦造成資源之浪費等語。

- (四)自 97 年 1 月 30 日迄今，不符合標準之身障機構經由衛福部補助經費而完成設施改善者僅有 9 家。衛福部雖函復本院表示：該部針對

有修繕需求之機構，補助修繕工程經費，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等語。惟據衛福部查復結果顯示，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迄今，不符合標準之身障機構經由該部補助經費而完成改善者僅有 9 家，其中 8 家機構係於 97 至 101 年期間獲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2 千萬餘元，1 家機構則於 102 年獲補助 10 萬元，嗣後即未再有是類補助案。再據本院履勘及諮詢結果，部分身障機構因無力負擔龐大修繕費用，遂向衛福部申請經費補助以利辦理改善，卻未獲補助，致使改善進度一直停滯不前。衛福部社家署以 104 年 5 月 18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0612 號函自承：倘當年度該部因補助興建案件，已無多餘經費補助情況下，則無法予以補助，並請其地方主管機關補助或請機構自籌經費等語。由上足徵衛福部雖訂有經費補助措施，卻未能明確將是類機構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以協助其儘速完成改善，倘當年度另有其他新機構之興建補助案以致未有多餘經費時，即無法提供經費補助，益見該部補助措施僅屬聊備一格，並非針對是類機構之協助措施，凡有興建或修繕需求之機構，均能申請該項經費補助。迨本院立案調查後，該部始積極著手調查機構修繕經費需求，將據以爭取經費，優先補助是類機構，足見長期以來該部對於機構改善設施之輔導，消極怠忽。

- (五)衛福部雖於身障機構評鑑訂有相關

評鑑指標，並將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納入 2 年 1 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惟成效不佳。

衛福部為引導機構進行改善，雖將廁所與洗澡設備比例及寢室床位數等項目納入第 7 次、第 8 次及第 9 次身障機構評鑑指標，並於 102 及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指標，增訂「輔導未符合寢室面積及寢室人數規定之機構改善空間配置或縮減床位」之評分項目，以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機構進行改善。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仍有 67 家身障機構未能完成改善，且前開機構於第 7 次、第 8 次及第 9 次身障機構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家數分別為 39 家、50 家及 57 家，顯見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大多屬於優質機構（註 1）。至於該部將地方政府輔導身障機構縮減床位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項目，能否有效協助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據本院諮詢之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胡○○總幹事表示：事實上，地方政府不希望機構減床，因為一旦減床，服務量減少，考核就有扣分的問題等語。中華民國啟智協會鄒○○理事長亦稱：衛福部辦理社福績效考核時，針對各縣市身障者安置收容人數的增減會給予評分等語。足見該部藉由身障機構評鑑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作為輔導手段，其效果欠佳。

(六)據上，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

僅屬徒具形式，以致從 97 年 1 月 30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 104 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及詳細改善期程，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而截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止，透過輔導會議之督導後已有 12 家機構完成改善，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及衛福部均未能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依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進度，僅透過 2 年 1 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研擬有效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清查身障機構不符合標準之情形，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 104 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又，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 104 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身障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由主辦評鑑機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並得給獎勵金。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5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貳、案由：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於改建計畫辦理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且將約定非屬「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第 2 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魏○真、「王元亨公司」、「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且未依約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致損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公所興建第二公有市場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且該市場近 20 年未開幕營運，該公所除有隱匿上級機關該市場無閒置狀況外，已嚴重影響市場承租人及該公所權益；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函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北港鎮公所檢附卷證資料說明相關疑義，經該等機關函復到院後，為深入瞭解案情，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至第一及二公有市場履勘，復於同年 12 日約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陳主任○瑞、雲林縣政府藍參議○信、北港鎮張鎮長○智率同副處長、科長及相關主

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茲參酌該等機關復函及約詢書面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發現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第一、第二公有市場改建案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且於該市場辦理計畫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顯有違失。

(一)查北港鎮公所於 84 年 1 月 26 日公告「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下稱投標須知）第 9 條規定：「得標廠商，營建部分依本公所所訂工程合約手續辦理之，投資興建部分應於核准通知之日起參個月內與本公所簽訂合約，自簽約之日起參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報請開工……」，本院調閱得標廠商資料時，該公所稱「檔案室查無相關資料，依認證書及合約書應由『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且依該公所 86 年 2 月 20 日港鎮字第 877 號函請「長展公司」出席協商「有關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下稱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修正案……」會議，及建築執照發給時間 86 年 6 月 30 日（起造人：「長展公司」、北港鎮公所），以上相關資料可認定該公所至遲已於 86 年 6 月 30 日前確

認 84 年 1 月 26 日公告之第一公有市場招標案，得標廠商為「長展公司」，然該公所與「長展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書係 86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築執照日為 86 年 6 月 30 日，均不符前開投標須知之規定，且該公所於 84 年 1 月 26 日公告招標，遲至 86 年 11 月 26 日始與得標廠商簽約，招標程序顯有瑕疵，核有違失。

(二)再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於 84 年 1 月 17 日經雲林縣政府以府建都字 6331 號准予辦理在案，該計畫第 1 條：「……以承租戶預繳租金及獎勵民間投資方式依照本計畫辦理」、第 3 條規定：「……地上第四、五、六、七層及地下第三層由得標廠商負責配合建設公司投資興建」、第 4 條規定：「民間投資部分應捐獻本公所新臺幣每樓層不得低於壹仟萬元、三樓不得低於伍仟萬元」，然該公所於 86 年間辦理本計畫二次修正，其中第二次修正於 86 年 11 月 15 日經雲林縣政府備查，惟該修正計畫第 1 條規定：「……以獎勵民間投資由原投資者興建地上一至七層、地下一至三層（即部分由投資者興建改為全案由投資者興建）……」、第 3 條規定：「……地上第二、三、四、五、六、七層由民間得標廠商負責配合建設公司投資興建」、第 4 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第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1 層地下 1 層，依該公所原先計畫優先配租原承租戶，獎勵民間投資

者使用管理年限為 36 年，到期建物歸該公所所有，免捐獻金」，該公所既已於 8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本案計畫，且將第一公有市場部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改為全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原應收取至少 8,000 萬元之捐獻金改為免捐獻金，計畫已有重大變動，且經雲林縣政府重新備查，該公所本應重新辦理招標，且依改建計畫第 8 條規定：「本大樓由公所依計畫書第三、四條所訂原則公告招標……」，該公所明知改建計畫第 3、4 條內容已有重大修正，即應依該條文規定，重新辦理招標，惟該公所竟由原計畫之得標廠商「長展公司」為得標廠商，且於 86 年 2 月 21 日與該公司協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並於 86 年 11 月 26 日與之簽訂契約，顯有怠失。

(三) 綜上，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且於辦理該市場重大修正計畫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顯有違失。

二、北港鎮公所未依第一公有市場興建合約書之約定，竟將約定非屬「長展公司」之地上第 2 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其他第 3 人；且將應屬該公司經營管理 36 年，再歸還該公所之地下第 1、2 層樓及地上第 1 層樓建物，逕登記予該公所，致該公所未取得經營管理效益，反需繳納該等建物相關稅捐，均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有

違失；該公所除未依約向「長展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並落實租金之催繳，致損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市場基地設定地上權予朝天宮，亦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均有怠失。

(一) 查北港鎮公所與投資廠商「長展公司」簽訂之「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合約書」（下稱興建合約書）第 8 條規定略以：「長展公司」興建所得建物，地上 3 層至 7 層及地下第 3 層，由北港鎮公所出具土地分戶使用權同意書後，俾向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北港鎮公所不得拒絕，其手續費由該公司負擔，但地上第 2 層為市場用途及依規定得暫作多目標範圍內由乙方永久使用，惟若必須作為市場使用時，該公司應回復作為該用途，是以，地上第 2 層並非約定屬「長展公司」所得之建物，即應屬北港鎮公所所有，然依據該公所提供之第一公有市場第 2 層樓所有權人資料發現，除 1 戶為「長展公司」持有外，另魏○真持有 1 戶、「王元亨公司」持有 8 戶、「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戶，該公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港鎮建字第 1040009671 號函亦稱「本市場地上二樓建物非登記於本公所名下，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顯見，第一公有市場第 2 層並未符合興建合約書第 8 條約定

之精神，將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所，反將該建物所有權登記予「長展公司」等人，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怠失。

(二)次查第一市場興建合約書第 6 條規定：「地下第二層停車場及地上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其租金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計算方式辦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者使用管理年期為參拾陸年，到期建物歸公所所有，免捐獻金……」，另依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第 4 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第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1 層地下 1 層……獎勵民間投資者使用管理年限為 36 年，到期建物歸該公所所有，免捐獻金」，依據上開條文，民間投資廠商「長展公司」理應於使用管理年限 36 年後，再將建物歸還北港鎮公所，惟查前開建物於第一次建物所有權登記時，即登記予北港鎮公所，未符前開興建計畫及興建合約之規定。另依據前開興建合約第 13 條規定：「本大樓由乙方管理……有關法定稅捐由所有權人負擔……」，茲因前開建物所有權已登記予北港鎮公所，依前開約定房屋稅應由該公所負擔，致 90 年至 103 年該公所共計繳納房屋稅 1,598.35 萬元（含「長展公司」91 年至 96 年遲延繳納滯納金 130.65 萬元），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不當。

(三)再查第一市場興建合約書第 13 條規定：「本大樓由乙方管理……土地租金依法令規定之最低標準繳納

，建物完工（依其所佔比例計算）十年內得減收租金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長展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第一公有市場地上第 1 層及地下第 1、2 層之經營權後，本應依約繳納土地租金，然北港鎮公所除於 104 年 2 月 3 日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拍賣「長展公司」所擁有第一公有市場經營權，該公所獲得分配款 1,437.73 萬元外，該公司自始未曾主動繳納土地租金，而該公所對此竟從未置理，遲至於 97 年始委請律師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給付地上權租金民事訴訟事件，求償期間為 92 年 10 月 21 日至 97 年 10 月 21 日，9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之租金，則已逾 5 年租金請求權時效未能求償，依雙方約定該公司 90 年至 92 年應繳納之租金共計 1,881.48 萬元，該公所未依雙方約定收取土地租金，並予催繳，而致土地租金請求權罹於時效，喪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該公所未盡職責，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放任「長展公司」享有經營權利益，卻長期未收取土地租金，亦未積極處理經營權之問題，遲至 102 年 1 月 9 日始透過司法訴訟爭取經營管理權。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裁處將該市場地下第 1、2 樓與地上 1 樓經營、管理、出租、使用、收益等權利交該公所強制管理，復因併案參與法務部執行署嘉義分署 99 年度房稅執字第 6172 號拍賣第一公

有市場地下第 1、2 樓及地上 1 樓經營權之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後，由「王元亨公司」取得該建物經營權，該市場經營權始移轉予「王元亨公司」，該公所對於「長展公司」長期未繳納土地租金，仍享有經營權利，未能有效處置，善盡職責，核有未當；另該公所於本院約詢後提補充說明，該市場活化後該公所無收益，然依據該公所計算「長展公司」應繳納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地上權設定範圍計算土地租金，該等地上權設定範圍係包含第一公有市場地下第 1、2 樓及地上 1 樓，惟目前經營權已移轉予「王元亨公司」，該公所允應檢視相關契據，收取應有之土地租金，以確保權益。

- (四)依據興建合約第 5 條規定：「……（第二層七十坪、第三層六十坪應提供面積供朝天宮使用，其興建經費由該宮支付乙方）……」，且第一公有市場興建計畫第 3 條亦規定：「……（第二層七十坪、第三層六十坪應提供面積供朝天宮使用，其興建經費由該宮支付民間投資者）……」，另依第一公有市場產權登記資料，該市場門牌中華路○號○樓等建物係登記為朝天宮所有，且該市場基地北港鎮聖母段 270 等地號亦設定地上權 1,467 / 100,000 之權利範圍予該宮，然該宮並未給付該公所地上權租金，且該公所亦從未要求該宮給付，雖該宮自行支付興建經費，且興建計畫等相關規範中亦未明訂地上權租金

給付方式，惟該宮之建物係興建於該公所所有之土地，亦將基地設定地上權予該宮，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規定，並無免收租金之優惠，該公所自該市場興建完成後，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亦有未妥。

- (五)綜上，北港鎮公所未依第一公有市場興建合約書之約定，竟將約定非屬「長展公司」之地上第 2 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其他第 3 人；且將應屬該公司經營管理 36 年，再歸還該公所之地下第 1、2 層樓及地上第 1 層樓建物，逕登記予該公所，致該公所未取得經營管理效益，反需繳納該等建物相關稅捐，均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有違失；該公所除未依約向「長展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並落實租金之催繳，致損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市場基地設定地上權予朝天宮，亦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均有怠失。

- 三、北港鎮公所為興建第二公有市場，由市場承租人負擔工程費，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然該公所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辦理契約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之合約，肇致部分合約條文形同具文，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該市場近 20 年未開幕營運，除影響市場承租人應有權益外，亦因該公所未能收取應有之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及每年需繳納 100 萬元

以上之法定稅捐，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未當。

- (一)北港鎮公所於 83 年 10 月 1 日以港鎮建字第 11199 號通知承租人重新辦理合約書（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該合約書第 1 條之規定：「甲方（即北港鎮公所）對該市場工程竣工後將__樓店舖（攤位）出租予乙方（即承租人）營業，但乙方應負擔該市場興建所需費用，承租人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分六期付給甲方期付款辦法如下……第六期款：所分配之攤舖位應負擔百分之十七自工程發包之日起二十五個月內繳清」，依據北港鎮公所工程招標公告，80 年 12 月 21 日為發包日，故第 6 期款應於 83 年 1 月 21 日前繳清，該公所未能詳實審閱合約書之合理性，於 83 年 10 月 1 日發文予承租人重新簽訂合約書時，竟約定第六期繳款日為發包日起 25 個月內繳清（即 83 年 1 月 21 日），已過第 6 期款應繳日期之約定，致合約書第 2 條所規定：「乙方未按期繳納各期配合款者逾期每日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至一個月為止，再逾期經甲方催繳逾 7 日內未繳清者，視同放棄其承租權外，已繳配合款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形同具文，無法執行，即承租人未依約繳納工程款時，該公所無法依據該條文，要求承租人及時繳納，否則視同放棄承租權，且不退還已繳之工程款，致該公所於後續催繳工程款時，承租人暗示將依前開合約書第 6 條規

定：「乙方（即承租人）於工程竣工後，接到甲方（即北港鎮公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搬入所指定分配之店舖（攤位）營業，如於期限內未搬入營運者視同放棄承租論，所繳工程款由甲方無息退還……」，以未搬入市場營業為由，要求退還配合款，嚴重影響該公所催繳之效益，顯有疏失。

- (二)依據第二公有市場興建計畫十、「租金」之規定：「市場改建完成後正式營運之日起，9 年 11 個月內免徵市場租金，但在此期間內承租人應負擔市場之清潔費及日常維護管理費、水電費等，自第 9 年 12 個月起恢復計收市場租金」，另依北港鎮公所與承租人簽定之合約書第 4 條規定：「工程竣工後該市場正式營運之日起，由興建負擔款內扣除每月規定之市場使用費，但市場應課之公課稅及經常維護費、水電費、雜費等由北港鎮公所統籌計算後按月計收，興建負擔款扣除完納後，隔月起恢復全額徵收市場使用費」，然該市場雖已完工近 20 年，卻因未能開幕營業，致該公所除未能依前開規定收取租金外，亦無法扣抵承租人已繳納之工程款 1.16 億元，且因尚有承租人預繳之工程款，該公所須顧及承租人權益，而未能訂定有效之活化措施，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本應由承租人負擔該市場應課徵之公課稅等，亦因該市場未開始營業，仍由該公所支付，以 90 年至 103 年止為例，該公所已繳納房屋稅 606.30

萬元、地價稅 986.04 萬元，合計 1,592.34 萬元；以 103 年為例，該公所需負擔逾 100 萬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該公所非但未能達成吸引更多觀光客，促進地方繁榮之目標，更平添財務支出，核有未妥。

(三)另本院履勘第二公有市場發現外圍部分店面已有承租戶營業，雖北港鎮公所於 97 年 9 月 5 日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時，已知悉該市場部分承租人於未公告營業前，已私自營業，且該等攤商應屬程序違法，亦稱私自營業攤商，因未公告營業，很難計算租金，且時間久遠很難計算其已營業之期間，該公所除未能有效約制部分攤商私自營業，亦未收取租金，對未進駐營業攤商顯不公平外，亦因該等攤商早已營運，該公所卻未能收取市場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影響該公所權益，且該等攤商既已自行營運，原應由承租人負擔該市場之公課稅等，亦由該公所支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未當。

(四)另依據合約書規定，承租人以預繳工程款方式興建第二公有市場，並擬以該工程款扣抵日後市場租金，承租人雖已繳納 1.16 億元，然該市場已完工近 20 年，卻未能開幕營運，致承租人雖已預繳租金卻未能賺取應有營運利益，而北港鎮公所亦未能有效處置，嚴重影響承租人權益，該公所張○智鎮長於本院履勘時雖表示，該公所於其上任後，已逐步解決第一公有市場問題，對第二公有市場也已提出新的活化

措施，並與雲林縣政府李進勇縣長溝通，對後續活化情形樂觀，且取得承租人諒解，該公所將持續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然依據本院約詢雲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後，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及北港鎮公所召開「北港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情形與北港鎮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稱「辦理北港鎮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縣府及鎮公所各需 2 年時間」，且尚未計算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時間，顯見，該市場長期活化措施將遠超過 4 年以上，該公所除應研議加速長期活化措施之方式外，並應提出有效之短期活化措施。

(五)綜上，北港鎮公所為興建第二公有市場，由市場承租人負擔工程費，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然該公所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辦理契約時，簽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之合約，肇致部分合約條文形同具文，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該市場近 20 年未開幕營運，除影響市場承租人應有權益外，亦因該公所未能收取應有之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及每年需繳納 100 萬元以上之法定稅捐，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未當。

四、北港鎮公所為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復修訂該市場興建計畫，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然該公所所簽訂之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

產權分配竟有不同，顯有違失；另朝天宮擁有該市場地下層 50%及地上 3 樓以上建物所有權，然該基地係屬該公所所有，該宮未曾繳納土地使用之相關費用，損及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一)第二公有市場因全部建物係竹木造平房，由於年久已陳腐不堪，北港鎮公所為加速地方建設提升該鎮觀光價值，計畫與朝天宮合建該市場，並提出興建計畫，然於 79 年 10 月 30 日經該鎮鎮民代表會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決議，將該公所原計畫興建「地上二層」修正為「地上四層」，該公所於 80 年 6 月 4 日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並於當日於雲林地院公證，有關合建產權分配（合約書第 1 條）：「乙方（即朝天宮）為配合甲方（即北港鎮公所）改建北港鎮第二零售市場願意投資合建，工程竣工後之第三樓以上，及地下室二分之一之建物產權歸屬乙方所有，其餘全部歸屬甲方所有……」，然該公所所修正並經雲林縣政府於 80 年 12 月 10 日核備之第二公有市場興建計畫規定：「九、建築物產權及使用權（用途）分配：1.建築物產權：地下層及一、二層房屋產權全部歸屬鎮有，三層以上房屋產權歸北港朝天宮所有」，該公所先於與朝天宮簽訂之合建合約書，將地下室產權分配給雙方各 1/2，嗣後修訂興建計畫，卻將地下室產權全部歸屬該公所，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復於該建物完工後，將地

下層產權之 1/2 登記予朝天宮，雖該宮所依據合約書之約定將地下層 1/2 產權登記予朝天宮，然第二公有市場之興建本應依興建計畫進行，該公所未依經上級政府核准之興建計畫辦理產權登記，且發生與第三人簽訂之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不符之情事，顯有違失。

(二)依據北港鎮公所與朝天宮所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第 2 條約定，朝天宮分擔地下室 50%及三樓以上全部建築費用，該宮亦取得該等建物之所有權，該市場 1 樓、2 樓及地下室 50%之產權係歸屬該公所，該宮雖負擔地上第 1、2 層 20%之建築物，然本案係屬合建，基地係由該公所提供土地，該宮所負擔之建築經費除興建依合約規定屬該公所擁有之建物外，本應負擔該公所所分配建物之建築經費，然土地係該公所所有，該公所本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5 條：「私人或團體為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或防制公害需使用之公有土地，得以優惠或其他獎助方式優先供其租用」等相關規定以租用或其他方式收取該宮使用該基地之土地使用費用，該公所亦無相關作為，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三)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0 條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制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該公所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依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取得三個月內，依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第 8 條規定：「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雲林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第二公有市場雖已興建完成，並取得 85 雲營使字第 133 號使用執照，然該公所至今未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未符前開規定，亦有未妥。另該市場基地聖母段 301 地號尚有私人建物，亦應妥為處置。

(四) 綜上，北港鎮公所為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復修訂該市場興建計畫，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然該公所所簽訂之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竟有不同，顯有違失；另朝天宮擁有該市場地下層 50% 及地上 3 樓以上建物所有權，然該基地係屬該公所所有，該宮未曾繳納土地使用之相關費用，損及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五、北港鎮公所對於第二公有市場承租人未能依約定繳清應負擔之工程款，長期怠於催繳，且該市場陷入進退維谷、無力處置之際，又未能主動請求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甚至於上級機關辦理閒置市場調查時，隱匿該市場閒置之情，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未能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每月研議閒置市場活化事宜，核有未妥。

(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歷年重要計畫（臺灣省基層建設計畫「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興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建設彙整成果表顯示，第二公有市場計有「省政府補助款」及「中央補助款」各 150 萬元之補助，係屬核定補助辦理之公有市場，且雲林縣政府 104 年 6 月 8 日府建行一字第 1045309329 號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8 日回復本院約詢問題資料均稱該市場係屬補助興建之公有市場。然 9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中辦以經中四字第 09501214420 號函雲林縣政府，清查是否尚有歷年核定補助該府辦理屬閒置公有零售市場，依規定函送該辦公室。該府於同年月 21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50085724 號函北港鎮公所清查是否尚有歷年核定補助該公所辦理屬閒置公有零售市場案件，惟該公所管理員郭東發簽擬「二、三市場未有此案件」，管理員王○興簽擬「一、四市場採 BOT 興建」，於同年月 29 日以港鎮建字第 0950010339 號函復該府「本所未有此案件」；另 95 年 12 月 5 日經濟部中辦又以經中四字第 09501221640 號函請雲林縣政府再辦理清查。該府於同年月 7 日再以府建商字第 0950126809 號函北港鎮公所辦理，該公所復於同年月 15 日以港鎮建字第 0950015567 號函復該府「本所並無是類之相關補助案件－未有此案件」，該公所明知第二公有市場係省府補助興建之市場，且已長期閒置，上級主管機

關辦理調查，該公所竟然隱匿，顯有違失。

(二)再查第二公有市場係由承租人預繳租金方式興建，據北港鎮公所提供之市場改建承租人負擔款繳納情形明細表，承租人計 173 人，尚有 85 人尚未繳清第 6 期工程配合款，計 1,324 萬餘元，該市場已於 85 年 1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5 日完成驗收，該等承租人本應依與該公所簽訂之合約書規定，繳納工程款，雖該公所因恐公告營業後，承租人依合約書第 6 條規定，以未搬入市場營業為由，要求無息退還配合款，該公所無力償還該等款項，未公告營業，然該公所除曾於 85 年間發函催繳、除 97 年 5 月成立推動小組外，長期怠於催繳，亦無法提出有效活化方案，致該市場閒置已近 20 年，顯未盡職責。

(三)經濟部中辦 98 年 7 月 23 日建立「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其中鄉鎮設置工作小組，由局長或副局長、鄉鎮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集局內與市場相關單位，落實市場維護管理，研議市場活化計畫（含活化項目及活化期程）、法令之執行及經費籌措等活化事宜，北港鎮公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時，依據前開機制設置「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活化推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延續前開工作小組，並決議應按推動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每月定期開會檢討，然該公所 99 年起至 103 年

止，5 年本應召開 60 次工作小組會議，實際卻僅召開 13 次會議，未符前開機制之規定，核有未妥。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對於第二公有市場承租人未能依約定繳清應負擔之工程款，長期怠於催繳，且該市場陷入進退維谷、無力處置之際，又未能主動請求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甚至於上級機關辦理閒置市場調查時，隱匿該市場閒置之情，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未能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每月研議閒置市場活化事宜，核有未妥。

綜上所述，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於改建計畫辦理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且將約定非屬「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第 2 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魏○真、「王元亨公司」、「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且未依約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致損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公所興建第二公有市場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於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且該市場近 20 年未開幕營運，該公所除有隱匿上級機關該市場無有閒置狀況外，已嚴重影響市場承租人及該公所權益；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竟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4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及所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未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逕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案經向立法院、經濟部及漢翔公司調閱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之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過程暨有關公文影本，並經查復到院，再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法規會、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漢翔公司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迄今並未廢止）第 1 條規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依本條例成立後，應於 3 年半內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轉型為民營公司。」是則，漢翔公司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應於該公司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
- 二、經查，漢翔公司前身為國防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77 年 12 月 1 日 IDF 戰機製造完成出廠後，該中心亟思改制，81 年 10 月行政院同意國防部將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改制為國營事業機構。84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同月 31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4 日發布命令，自 84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則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組為漢翔公司，並隸屬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是則，漢翔公司既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應於 88 年 12 月 31 日期日屆至前完成移轉民營化，惟該公司至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
- 三、經濟部雖稱：漢翔公司成立後，經濟部即開始規劃與進行公司民營化作業，於 88 年底雖屆設置條例所定期限

，但無法達成移轉民營化，因而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由行政院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其後又分別於 90 年 2 月 14 日、91 年 6 月 11 日、94 年 5 月 30 日及 97 年 2 月 15 日，報請行政院將該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經立法院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及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然均以屆期不續審而未修正。該修正案復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等語。惟縱有經濟部所稱該修正案迄今已逾 15 年，行政院 6 度送審仍未獲審議之事實，仍無解於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未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化之違法事實，況該設置條例所定民營化之期限為經濟部暨漢翔公司立法之初所擬定，自應依法執行法律要求，尚不得將此推諉於立法部門。且其遲至期限屆至前 14 日（88 年 12 月 17 日），始將該公司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2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於民國（下同）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86 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

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 96 年至 103 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 2.34 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言。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是以，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除基於募集政治或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
- (二)次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

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第 1 項）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第 2 項）」該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辦理情形」，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稱：應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作業情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 6 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第 1 項）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第 2 項）」

- (三)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關於「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並無疑義。96 年至 103 年該院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 2.34 億餘元。惟該項受贈款項，97 年以前係以紙本形式每月公開張貼於科室布告欄，98 年起始公告於社工室院外網頁，已不符前揭「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之規定。再經檢閱公開

徵信資料內容，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然並未將「捐贈用途」一併公開徵信，顯亦未符規定。

(四)再查臺大醫院 102 年以前受贈用於「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款」之收支及執行情形，並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報教育部備查。該院前揭受贈款係於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與所管私立學校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作成「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款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金，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之決議後，始將 103 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之收支年報，以該院 104 年 1 月 29 日校附醫社字第 104070002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查前揭收支年報內容，僅有收支科目金額，並未有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辦理情形。

(五)復據審計部查復本院稱，成大醫院 101 年至 103 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情形，業於該院社工部網站（<http://www.swhos.com/>）辦理公開徵信，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成附醫社字第 1040002738 號書函將該院 103 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收支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 年及 102 年辦理情形未函報教育部備查）；另陽明醫院 101 年至 103 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

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情形，業於該院網站（<http://www.ymuh.ym.edu.tw/>）辦理公開徵信，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陽大附醫社字第 1040002090 號函將該院 103 年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含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 年及 102 年辦理情形亦未函報教育部備查）。

(六)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其中「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 96 年至 103 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 2.34 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二、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

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1.按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始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1 日二次與衛福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稱公益定義，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2.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其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指定用途捐款部分，經查閱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

究支援專款」紀錄，捐款收據事由欄確載有「特定研究經費」之用、「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計畫主持人姓名」，捐贈人業明確指定特定人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依前揭決議，尚難認定屬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之「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所為之捐贈，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 103 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二)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

- 1.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之捐贈經認定非屬該條例之規範範圍，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公款存管事宜主要依國（公）庫法辦理；至各機關經收捐贈款涉及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者，依現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計制度等規範辦理；倘需再就受贈款項之處理明定相關規範，則由權責機關研訂之。
- 2.查臺大醫院為規範取得外部資源，以支援該院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之資源運用範圍等有所依據，於 83 年 10 月 21 日經該院第 727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下稱「專款管理要點」），作為前揭受贈款項資金來源及運用管理之依據。依「專款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該院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專款之管理。委員

會設 7 至 11 人，其成員如下：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並指派副院長一人、醫學研究部主任、教學部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惟詢據該院主計室主任楊敏修及院長黃冠棠分別稱：「捐款資料會送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沒有遴聘外審專家」等語。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平均每年亦達 1.73 億餘元，且依「專款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專款之保管運用及經費動用程序等重要工作，然管理委員會未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上級機關人員，恐難確保受贈款來源（運用）之公開透明，暨審核工作中立、客觀及獨立性，進而防止產生弊端。

3. 綜上，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金額龐大，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運用管理雖定有「專款管理要點」，惟依要點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提升決策品質並防止產生弊端，恐難維持該委員會運作中立、客觀，洵有改進之必要。

(三) 違背規定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以「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未

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以成本與費用科目列帳：

1. 按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各會計制度之設計，應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等。

2. 查教育部為順利推動所屬國立大學學校院附設醫院各項會計業務，依上開會計法規定，由臺大醫院於 89 年邀集成大醫院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北護醫院）共同研商「國立大學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下稱「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學者專家、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該部審議完竣後，以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一）字第 90077210 號函檢附該草案送主計總處，嗣經該總處 91 年 7 月 4 日處會三字第 091004718 號函核定後，教育部即請臺大醫院印製並分送成大醫院及北護醫院依照辦理。

3. 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總則第 2 條規定，該制度以國立大學校

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為實施範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年度進行間會計分錄釋例之例次 3（用於民間指定用途捐贈）及例次 31（用於民間指定用於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規定如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接受民間捐贈現金指定用於資本支出（註 1）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公積」，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固定資產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註 2）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收入」，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收到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註 3），借方科目為「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支付社會福利款項時，借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代管資產」。

4. 惟查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釋例之例次 3 規定，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

本與費用相關科目，相關收支未納入該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業務支出，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5. 再據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約詢書面資料稱：自 91 年核定實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後迄今（104 年 5 月），該部對所屬醫院之會計查核，係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及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並未派員實地查核臺大醫院會計事務處理；惟已於 103 年 10 月組成專案小組赴臺大醫院就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情形進行訪查等語。該部明顯未詳實查核相關醫院是否確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福利捐款之帳務處理。
6. 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於 103 年之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教育部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會計事務處理已訂定一致性規定，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

及孳息」，卻違背規定，收入時以「應付代管資產」而非「受贈收入」列帳，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違失明確。

(四)綜上論結，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 103 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

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於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 13.86 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

註 2：「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

註 3：「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 3 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 31。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2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8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為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等需要，於民國（下同）81 年 6 月 11 日陳報「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81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 億 7,993 萬餘元，預定於 83 年底完成興建。行政院並於 81 年 11 月 30 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 81025784 號函復法務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為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需要，申請撥用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國、省、市、縣共有土地（下稱重慶北路基地），合計面積 0.4416 公頃乙案，准予撥用。」。惟法務部嗣後對於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徒耗作業時程，行政院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73660 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有持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總計重慶北路基地從 81 年 11 月核准撥用迄 104 年 6 月廢止撥用，閒置期間逾 22 年。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重慶北路基地及士林看守所舊址（該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緊鄰士林地檢署旁，下

稱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並約詢法務部吳陳鑾政務次長、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財政部張璠政務次長、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自 87 年至 98 年間，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其後，明知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 30 日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繼續長期閒置，前後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指預算法第 3 條第 2 項（註 1）所稱之本機關。」、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 1 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同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同法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管理機關士林地檢署，應切實依照上開法令規定積極辦理興建計畫報核及基地開發使用，殆無疑義。

- (二)惟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於 81 年 11 月獲行政院核准撥用予士林地檢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嗣因該基地部分土地於撥用前即遭民眾占用，且拆遷補償預算至 87 年度始獲准編列影響，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法務部爰陸續提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87 年 2 月 25 日、4 月 27 日分別核定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中程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及大型贓證物庫各 1 棟，計畫經費各為 1 億 5,203 萬餘元、2 億 1,494 萬餘元，預定於 93 年 6 月底及 91 年 6 月底興建完成。惟查前開計畫執行期間，囿因法務部於 89 年 9 月指示士林地檢署將前開 2 項計畫之興建地點，由原定之重慶北路基地，變更至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致該 2 項計畫均中途終止執行。至有關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經法務部總務司於 89 年 8 月 15 日簽辦以移作該部行政執行署或廉政署未來中程計畫使用較宜，並經該部常務次長批示：「可」。然嗣後法務部復以士林地檢署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現有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為由，於 90 年 11 月 5 日函示將重慶北路基地改由該 2 機關興建職務宿舍之用，復又以該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大幅擴增，亟需解決該署、處辦公廳舍之不足，至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較無迫切性為由，於 93 年 3 月同意改由行政執行署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申請將原已撥用予士林地檢署之重慶北路基地

，改撥用予行政執行署時，因該基地中屬臺北市及前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所有部分，該市、縣政府不同意無償撥用，須以價購方式辦理（註：國有土地部分，行政院業於 94 年 7 月同意撥用在案），法務部鑑於籌措購地預算不易，爰指示行政執行署另覓他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 95 年 6 月開會決議回歸興建職務宿舍方案，利用重慶北路基地（註 2）興建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供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等機關使用，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士林地檢署嗣於 98 年 4 月 29 日陳報「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籌建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31 日函復俟法務部評估未來 4 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報院核定後再議。法務部爰於 99 年 6 月 7 日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一覽表（含北區職務宿舍計畫案排序為第 14 順位），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30 日函復「暫從緩議」。然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嗣後並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73660 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42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有持分

，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 81 年 11 月 30 日獲核准撥用迄 104 年 6 月 23 日遭廢止撥用，總計閒置期間超過 22 年。

(三)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超過 22 年，法務部似乎從未考慮歸還國產署，理由為何？另有關經費問題？」部分，詢據法務部秘書處楊合進處長說明略以：「本基地 81 年撥用後，有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需解決，嗣後士林看守所海砂屋問題搬遷騰出可用土地，之後深坑找到大型贓證物庫土地，本基地撥用後係持續在進行，計畫一直在走，行政流程沒有問題。法務部每年只有 1.5 億至 3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之預算，沒有經費的困境，我們是一直在尋求突破。歷年我們一直在進行計畫，並未拖延。」另據法務部書面說明略以：「由於檢察官職務性質特殊，渠等職務宿舍之興建係本部既定之政策，自始迄今均無變更，目前雖因財政問題而暫緩推動，然而在臺北市區合宜土地確實稀少難尋之情況下，本基地（重慶北路基地）區位、規模適中，係本部所屬機關既有之資源，自應優先考慮維持保有，以免未來財政問題獲得解決後，卻遭遇無土地可利用之窘況。」。由上益證，法務部暨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獲准撥用後，囿於財政困難，無力推動職務宿舍計畫，卻始終認為該基地屬其既有資源，應維持保有，肇致該基地長期間置。

(四)綜上，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

二、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

(一)依財政部國產署組改前 55 年 8 月 25 日台財產(三)字第 6714 號函示，自 55 年起，國產署即已函請所屬查核各機關、學校奉准撥用國有土地有無按原計畫使用或空置 1 年等情事。按國有財產法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同法第 62 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於 92 年 1 月 30 日增訂第 9 點，明定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對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得隨時檢核。故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 81 年獲准撥用後，依當時規定，已有撥用複查機制，惟據國產署北區分署查告，93 年以前之查核資料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

(二)惟查，財政部暨國產署對於法務部 99 年 6 月 7 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 100—105 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 30 日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次查，財政部國產署所提供 99 年至 103 年針對重慶北路基地使用情形之查核資料顯示，士林地檢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略以：「一、本基地 5 筆土地原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惟因政府現階段財政困難，預算有限且本署無法自籌經費，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目前係無償委託臺北市政府管理使用中……二、本署預計自 102 年度起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100 年 10 月 31 日、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2 年 9 月 14 日士林地檢署均查復略以：「本基地 5 筆土地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目前辦

理先期作業規劃中。」、103 年 9 月 23 日士林地檢署查復略以：「本基地 5 筆土地原撥用目的為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惟囿於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及時編列預算支應，目前該 5 筆土地已由法務部列入『資產活化標的』，將由法務部研議成立建立資本計畫基金，以作為本件工程之經費來源，預計於 104 年底前將該計畫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後，繼續執行後續工程發包事宜。」。由上顯見，財政部國產署徒有複查機制，然相關複查作業卻流於形式，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是否獲核定、預算經費是否困窘等問題，均未能確實掌握，財政部亦疏於督導，肇致本案重慶北路基地長期閒置，卻未能及時收回。

(三)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逾 22 年，財政部有無催收？本基地閒置太久，仍需改進？」部分，詢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55 年開始就有查核機制，本基地 81 年左右資料尚查詢中，但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例外，目前檔案保存期限為 3 年，故 81 年期間資料尚無法提供。法務部士林地檢署 103 年間表示，本基地之工程經費無法編列，且表達財政困難，故本署認為應予廢止撥用。爾後將查核計畫及經費是否獲核定，適時予以保留半年或 1 年時間。後續將研修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強化內控機制。」；另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預期何時還給國產署？」部分，詢

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本署將先與內政部會商，預計幾個月（半年內）時間會收回。」。復據財政部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為避免此類案件再度發生，爾後各級政府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或職務宿舍等公務需要撥用國有土地時，將俟撥用機關興建計畫及預算奉核定後，本部再配合辦理撥用，至各機關於陳報興建計畫及預算期間，倘有需要，得請國產署配合辦理用地保留。」

(四) 綜上，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肇致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所函報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 99 年 11 月 4 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預算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註 2：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8 日將重慶北路基地國有土地部分，准予撥用予士林地檢署。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尹祚芊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王美玉 李月德 蔡培村
 劉德勳 江明蒼 章仁香
 高鳳仙 江綺雯 仇桂美
 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 蔡芝玉 陳月香
汪林玲 尹維治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王增華 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擷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 104 年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之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召集委員鳳仙、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劉召集委員德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召集委員月德、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任期將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該小組本屆（103 年）委員係於 103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第 5 屆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本院第 5 屆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

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及楊委員美鈴，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依前揭設置辦法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4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

（二）本屆（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 8 月 1 日提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迄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一年

，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前例於本（104）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併同辦理 104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調整席次。

(三)次查委員籤定席次，除為院會席次外，依(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相關規定，委員籤定席次並為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糾舉及彈劾案件之依據。

決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陳委員慶財、高委員鳳仙及楊委員美鈴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德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3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4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2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2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4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各得 2 票，經抽籤結果，由林委員雅鋒當選。

主席宣布：

- (一)仇委員桂美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國

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林委員雅鋒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4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4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3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1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4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廢票	1 張

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二)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10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10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3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0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2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10 票

主席報告：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

仙及蔡委員培村各得 10 票，經抽籤結果，由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當選。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5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5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5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7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9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6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7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6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9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5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宣布：

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丙、意見交換

院長鑒於最近媒體大幅報導苗栗縣財政惡化情形，特別請林審計長慶隆向院會提出報告。林審計長首先就「預算法」第 13 條及「公共債務法」等法制面進行報告。其次，就苗栗縣政府之公共債務金額、債務比例、違反相關法規及調借、周轉款項部分進行說明，並表示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係於民國 97、98 年度開始發生明顯惡化，而審計部對苗栗縣政府資產負債變化情況，亦進行審核及提供相關意見，並於該縣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督促改善。另審計部曾在 99 年 5 月份及 100 年 10 月份，就公共債務不盡理想的苗栗縣等數個縣市，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本院亦兩度提案糾正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處。嗣後中央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修正公共債務法，增加監督、預警及強制還本等機制。因此，經本院提案糾正及行政院主計處開始介入地方政府是否照實編列預算，並設置懲罰機制後，已收到一些效果，例如苗栗縣政府經過制度面導正後，已編列較具符合實際預算的基礎。再者，本院對於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情形已立案調查，審計部業已指派人員協助調查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最後林

審計長就苗栗縣政府目前遭遇近況及款項周轉困難原因等情形，再予以詳加說明。

嗣高委員鳳仙表示本院針對苗栗縣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業已兩度提案糾正且達到相關效果，建議本院應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王委員美玉建議新聞稿發布時機及內容應謹慎處理。陳委員慶財則就預算法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及預算制度之規定進行說明，並贊同將本院過去提案糾正以及行政部門改善的情形對外發布，以利外界瞭解。江委員明蒼表示新聞稿之重點應強調如未有本院兩次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的財政缺口將會更大，以達到對外澄清的效果。劉委員德勳則就苗栗縣政府前縣長之舉債、借貸結構提出說明，並表示該縣議會對此情形亦應承擔相關責任，而本院兩個糾正案並不足以讓問題回復正常的現象，建議新聞稿之切入角度應更審慎。孫副院長大川表示本院應發布新聞稿，並贊同劉委員德勳所提之撰寫方式。

主席裁示：

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由綜合規劃室公關科撰寫新聞稿，送請高委員、劉委員幫忙核閱後再陳核發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審核內政部消防署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發現該署有無法回收溢發人員法制專業加給差額，肇致公帑損失情形，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既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擬改善措施，且經業務處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李○億，於 104 年元旦晚間駕車撞死一名女大學生後逃逸，案發後十餘小時方到案，期間並有多名員警疑涉協助藏匿及湮滅罪證，嚴重斲傷警察執法之公正性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三，桃園市政府已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爰連同相關卷證，函請桃園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六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六、調查意見四、五、六及附表四上網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三、謹研擬本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四、為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參加。

五、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迄未處理渠檢舉臺北市長柯○哲等人於立法委員蔡○元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宣傳，涉有瀆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業依規定辦理審議中，請該會於審議完竣後，將審議結果函報本院。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辦理遞交成為「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創始成員國之申請意向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為中央巡察之參考。

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各機關分年執行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提報情形及進度執行情形，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應請內政部督促積極辦理，並彙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之具體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

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修法完成後，函復本院備查。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規劃臺灣製藥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標準，以確保藥物品質，惟此舉恐造成藥品供應不足，尤其季節性或流行性疫苗短缺，可能導致傳染病疫情爆發，嚴重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有賡續追蹤列管之必要，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貴部督飭所屬機關，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一)「老人人權總論篇」、(二)「老人經濟安全篇」、(四)「老人其他人權篇」，擬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老人健康照護篇」，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妥處，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收受據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雖經本院提案糾正，迄今仍未改善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已指示相關機關儘速召開協調會、回報本案處理情形，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擬具具體改善措施見復在案，嗣行政院函復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彰化縣第八期員林地重劃案，有關原有合法建物及既成社區土地差額地價減輕標準之爭議，彰化縣政府未依內政部裁決或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持續協助彰化縣政府研提妥適解決方案且於函復陳訴人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新竹市政府辦理成果及具體成效函報本院。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該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辦理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救溺演練，並將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於本（104）年底前續復本院。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本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104）年 6 月 16 日聯合巡察該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簽注意見，參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三、參照高委員鳳仙核簽意見，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研提意見及所附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四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說明，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相關單位說明見復。

四、抄委員提示事項之再修正文字，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十九、陳訴人續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

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錄高雄市政府來函重點並影印附件函復陳訴人，函文予以併案存查。

二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魚池鄉公所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知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為我國行民主憲政之治，政黨為數眾多，在國會擁有席次之政黨少之又少，卻時見不肖之徒以政黨之名掩護作奸犯科，究竟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年全年舉辦政黨財務申報說明會、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成果及本年度已辦理財務申報政黨名冊，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怠忽職守，致使彭○○等所有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複丈涉有界線寬度與面積爭議，惟該二單位遲不說明釐清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並抄本次辦理情形(三)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調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確實辦理，並函復陳訴人，另副知本院。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為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簽註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8082 號函請行政院自為卓處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警政風紀查察專案」之續處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辦理情形(三)函請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說明辦理情形並同時檢附相關考核書面資料見復。

二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辦理委外事宜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每 3 個月將辦理

關西迎風館活化使用情形見復。

二十八、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江委員綺雯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十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八，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十九、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提：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核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審查。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調查，臺東縣政府函報：該縣東河鄉鄉長陳○鴻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送請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林委員雅鋒及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縣政

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海巡署已持續採行多種措施並與陸方偕同執法，查緝違法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之中國大陸抽砂船隻。函請該署持續加強查緝，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到院供參。

三、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期限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期限內確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農委會請自行追蹤列管「飼料用油脂管理與查核進度之執行成效」，本案有關該會部分，同意結案。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今(104)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

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省政府與省諮議會人力運用及業務辦理情形，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2 個月內處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同意日月光公司 K7 廠復工，並持續完成後勁溪流域管線佈設及用戶接管作業，調查案結案存參。

十、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敬達烤漆工廠 104 年 1 月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該廠房 5、6 樓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

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二、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研議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七，提案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並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該公所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陳委員小紅提：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

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

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三、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救會代表張林○○君等陳訴，建請撤銷「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開發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暨聲明書函請內政部妥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未盡監督及審核機制，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且未辦理年終考核，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處置尚屬合宜，併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十一及十四之檢討說明，先暫存，俟該部函復後續具體辦理結果後，再行研處。

二、本案調查意見十五，衛福部業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

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

討，均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本部分併案存查。抄簽注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所轄金湖鎮原湖字第○地號土地，惟遭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並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時副知陳訴

人等)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函報執行情形及成效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且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

，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權責自行列管，嗣內政部警政署關於「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及經濟部關於「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修正完成後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度下半年實際

辦理情形報院。

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9、20 日聯合巡察該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含委員提示事項及答復）。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中央銀行函復，有關 104 年 3 月 6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行提示事項，就尹委員祚芊核示意見之再研處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26、27 日巡察該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農糧署等南部及東部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本院謝忱及嘉許之意

；另請轉知受巡察機關。

五、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提：「國內農地污染防治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惠予轉知衛生福利部，將本案有關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嚴重不足，資源分配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各地方政府房屋稅徵收率修訂作業情形等節，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將截至 10 月底之續辦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利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

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復市售食米之農藥殘留抽查管理機制及結果，以及留樣抽檢、進倉抽檢措施對於民間稻穀抽檢涵蓋率等情，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作業流程」，彰化縣政府亦已訂定「彰化縣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等改善事項，但仍不足解決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為保護稀有而珍貴之農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將 104 年全年辦理成效，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三灣鄉中港溪右岸北埔堤防堤頂環境改善工程，完工不久疑因大雨致大部區域植被土壤滑落，究工法選擇及施作過程有無不當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是否明確訂定類

似工法之設計或施工作業規範等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說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保署既已針對相關電磁波爭議案件，採個案方式協助民眾處理，且台電公司原則已接受該空間距離草案，並已納入實務執行，又各界對預防措施草案已無急迫需求，立法委員劉建國委員辦公室及環保團體均建議暫緩推動；又調查意見三及四，亦分別經 101 年 9 月 5 日及 102 年 4 月 3 日本會審議決議存查，故本案結案。

七、經濟部、水利署及臺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於太平溪上游河川中央堆置大量土方，嗣 103 年 9 月間鳳凰颱風來襲，大雨夾帶土方毀損下游陳訴人等農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暨水利署已就本院調查意見第五點，函各地方政府說明「疏濬」與「河道整理」之差異，並檢附相關中央管河川疏濬規定，請其如未自行訂定行政規則時可參考使用，此部分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第一點之 104 年

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另有關調查意見第四點部分，請該府提供 5 件採購案決標價低於底價八成之相關資料供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應請深入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李委員月德並為召集人。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下稱宇鴻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影響菓林村村民甚鉅，詎桃園市政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調查，王委員美玉並為召集人。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本院調查中或已調查竣事者 6 項，相

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以及查復結果尚無不當，可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餘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部發揮審計功能，積極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施政計畫及實施計畫，並將近 5 年來重大公共建設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以及相關處理情形，通案函送本院參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復函，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參處。

十二、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兩處大面積國有非公用房地，檢討其長期間置原因以及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策目的，並補充說明未來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房地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共同開發意願，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致投資誘因不足，短期恐仍難有效活化，惟國產署已建請花蓮縣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適當範圍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增加投資誘因；退輔會前臺中木材加工廠房地國產署已研議拆除地上

房屋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事宜，避免再以現況標租卻一再流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處理尚稱妥適，本案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活化進度並自行列管。

二、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剩餘閒置設備，並將有關延宕空調工程設計時程暨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等節之後續考績會審議結果續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經濟部重行檢視本案之懲處結果，並於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後，將懲處結果續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有關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就前交通銀行辦理「優惠退職（資遣）」乙案相關疑義，函請財政部說明已近 1 年，惟該部未予回應等情。影附其陳情書，函請該部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陳訴人續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未實地勘查系爭房屋及基地狀況，一律以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顯係誤徵等情；另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復，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 2 月 2 日函將原臺商行營業地址誤植，惟該局旋以同年 5 月 5 日函復陳訴人更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甲三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 104 年 5 月 28 日續訴函第 7—8 頁，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市沙鹿區公所未依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財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沙鹿區公共設施完竣應改課地價稅之 7,505 筆土地，臺中市政府係分年補徵 95 年至 99 年地價稅，99 年度地價稅已於 104 年 6 月開徵，本院將持續督促該府完成補徵作業。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偵辦結果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未來將落實追蹤對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明確界定考量附買回條件；委請會計師進行協議程序查核申請投資案；請股權代表於董事會審慎核閱財務報表；加強聯繫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等。函復國發會，就後續改善情形自行列管，因金管會檢討改善部分前已結案，另調查意見一、五、九部分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查無積極證據足認相關公務員涉有瀆職犯行，全案結案。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前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地號土地讓售情形，發現辦理處分土地之讓售價格估價作業，因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逕以最高負擔比例折減售價，肇致公帑鉅額損失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聲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檢討說明本案查估作法未盡周全之處，並已採取補救措施，另於制度面研議建立委請估價師查估價格制度、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及修改「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現行公地限縮出租讓售政策等維護公產權益之改善措施，本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

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到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財政部關務署令。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已針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所列各項違失，逐一檢討在案，並議處高雄關稅局前局長等 4 人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針對起訴涉案人員之直屬第一及第二層主管人員追究其行政責任，計申誡 1 次者 21 人、申誡 2 次者 11 人、記過 1 次者 2 人。本案全案（調查、糾正）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有關勞保年金制度健全化之修法期程部分，行政院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外界對於國家整體年金制度，認為應先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後，再推動勞保年金改革，致影響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勞動部將持續向外界說明及溝通勞保金改革之必要性，以利形成修法共識及法案推動。本件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馬前委員秀如、周前委員陽山調查：台北銀行於 91 年與富邦金控合併而成為其子公司，疑有未經審查評鑑（Due Diligence）程序，浮報台北銀行逾期放款，並有以早年購入價格低估不動產價值等情，致台北銀行轉換富邦金控之換股比率過低，嚴重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究實情為何？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部分調查內容涉有同一案件，且對調查意見仍存有疑義，不予通過。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雖有提出多項改善對策，惟多未於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高雄氣爆案件，該局就 89 年高雄旗津惡臭污染事件，榮化公司前鎮廠遭裁處 100 萬元罰鍰等情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不明異味污染偵測作業，已持續編列預算購置稽查人員防護裝備，並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且 89 年旗津惡臭污染事件並非本案調查重點，目前尚無納入追蹤列管之必要，本件併案存查。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檢送 104 財正 2 糾正案，有關糾正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旗山區農地遭違法回填轉爐石未依法及時拆除有效遏止措施案之全案卷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供本案卷證第 2 至 5 宗（包括本院函詢被調查機關所提供之卷證資料、陳訴人續訴書及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辯護資料），並請該院注意對陳訴人身份保密。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本案之辦理進度期程，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陳委員小紅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新竹市政府，請該府就調查意見四至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陳委員小紅提：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經本院提出糾正後，廢棄物污染仍未清除，影響居民健康，請本院依法查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部分內容與原調查範圍有所不同，推派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另案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已按計畫處理中，惟尚未完成活化運用，仍函請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適法懲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大醫院愛滋器官誤植事件懲處案，賴君業依相關保障程序向臺大醫院進行申訴，亦向保訓會進行再申訴之提起。本案臺大醫院對所屬之人事權責及對案關人員所作之適法性懲處，本院予以尊重。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

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就後續每半年辦理移植醫院相關管制措施或退場機制之具體進度，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104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設置進度、輔導地方家暴防治中心以獨立機關形式設置等情，於 104 年 11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能會於完成「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成果總結報告之審查後將審查結論函復，並說明採機率式分析方法重新評估核電廠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危害之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其中「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亦已完成修正草案訂定，刻正依程序函送行政院消費保護處審查中。為追蹤本案後續，函請內政部於該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全部辦理完竣後，於法規公告後 1 個月內，將辦理成果函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以加速清查作業，並將 102 年至 104 年後續清查作業成果，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立法委員黃昭順研究室檢送「103 年度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警衛勤務限制家數之影響」資料乙案，檢附審核意見及陳訴資料，請督導臺灣銀行妥擬良策逕復，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灣銀行函復立法委員黃昭順研究室「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方式之精進作法，無本院續辦事項，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合計		7,908	130	49	8	1

二、104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2	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64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3	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之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 104 人之目的，漠視香港赴臺申請工作之重要性，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有損該組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核有嚴重違失；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激增兩倍，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於 102 年提出「駐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將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中關於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 1 人，漠視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問題，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之重要性，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99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	104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484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 5 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	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5	陸軍航空第○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194 號函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下稱前總政戰部)註銷蔣○苓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撤銷，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苓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苓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苓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1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該府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該府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00 號函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處置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8	教育部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26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197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4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字第 7 號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現職為 601 旅中校後勤官）。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	尚未議（判）決。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人事科科長 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簡聰淵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旅長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 職等；現職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	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	
104 年劾字第 8 號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任職期間：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1 月 3 日；現職大溪分局警備隊警員；自 104 年 1 月 3 日起停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617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8 月 11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